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22號

原　　告　文心園邸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沛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蔣正男

　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被　　告　古博瀚

一、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、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1000元；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100元；逾10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90元；逾1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80元；逾1億元至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70元；逾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60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」、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…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之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4、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㈠被告蔣正男、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應將懸掛於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D棟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一樓建物外牆如附圖一所示之招牌及冷氣室外機、金屬框架及監視器拆除，並回復原狀。㈡蔣正男應將如附圖二所示地上物拆清除，並回復原狀。㈢被告古博瀚應將設置於系爭建物地下室樑柱如附

圖三之監視器拆除，並回復原狀。核上開聲明係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原告並未於起訴狀載明訴訟標的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陳報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亦即原告免於自行拆除招牌、冷氣室外機、金屬框架、監視器、地上物，並回復原狀之利益，按所陳報之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如無法查報或未能查報，則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即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即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95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＋165萬元＋165萬元＝495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萬0005元。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日晟